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111年8月份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 備註 刊登或託 播對象 棋 預期效益 嗛 受委託廠 商名稱 嗛 執行金額 0 預算科目 0 預算來源 棋 執行單位 棋 宣導期程 媒體類型 棋 目、標題 及內容 宣導項 無 機關名稱 屏東分署

填表說明
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
  - 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
  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〇〇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<u>財團法人</u>預算
-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
  -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

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:

立任曾麗玲

機關首長

分署長

執行員 奉核後,上傳外網政府 資訊公開處備查 ML 9, 06